

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5-29

三、项目预算金额（最高限价）：430314.96 元（A 包：410314.96 元；B 包：20000.00 元）

四、采购需求：

1. 采购内容：A 包：复合肥料；

B 包：畜禽常用维生素添加剂。

2.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；

3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；

4. 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；

5.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；

6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；

7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；

8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。

五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文件规定，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% 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）。

2.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 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，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。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。

4.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。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，融资机构将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购〔2017〕10 号），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、优惠的贷款服务。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询联系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(1)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供应商和生产制造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注：投标人在投标（响应）时，按照规定提供“清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”（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），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。

(1)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号）的规定，对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”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，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（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保留查询信息）。

(2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（自行承诺）；

3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同时不得分包，不得转包；

七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。

八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：

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，进行，信息发布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、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、开标、评标、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。

1. 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

2. 地点：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(<https://pysggzy.cn/>)

3. 方式：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(<https://pysggzy.cn/>)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注：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：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(<https://pysggzy.cn/>) 按照《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》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。

4. 售价：0 元

九、投标截止时间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）及地点

1、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；

十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；

3、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。实行网上开标、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，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<https://pysggzy.cn/>（注：使用IE浏览器）。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，参加网上开标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，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。

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：远程解密（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）、提交二次报价（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），由于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错过解密、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，责任均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行承担。给各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带来不便，请谅解。

十一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

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上发布。

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1、采购人：清丰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李若文

联系电话：13781367167

地址：清丰县文化路西段路南

2、代理机构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以琳

联系电话：17839357079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金水东路85号3号楼4层405号

3、监督单位：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

地址：清丰县文化路东段

联系方式：0393-7213676

发布人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

